

## 雙主修修讀要點

107 年 6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自第二學年（二年制學生自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得申請加修航運技術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生之標準及條件為各班學業成績每學期前百分之十，且須通過英文多益成績 500 分，修讀上限為 3 人，核准名額得從缺。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時，應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交本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核備。
- 第五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本系訂定之雙主修應修專業科目表(如附表)四年制應修滿 70 學分(二年制應修滿 62 學分)，成績及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本系將另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第六條 加修本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本系課程學分應於每學期選課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選修，其合計選課學分數上限，受學則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 第七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修讀本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其繳費標準依暑期班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本系科目學分時，於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經報請主系及本系同意並提請教務長核准後，得放棄加修雙主修資格。
- 第九條 學生在放棄本系作為雙主修後，其已修習及格之本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之科目學分，應經主系認定。
- 第十條 修畢本系規定之雙主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其未修滿本系指定之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本系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但未修滿本系規定之雙主修科目與學分，與放棄或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均不予加註本系名稱。
- 第十一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年制航運技術系雙主修應修專業科目表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地文航海學(一)	3	電子航海實習	1	遇險與安全系統實習	1
船藝學(一)	2	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	2	電子學	2
船藝實習	1	天文航海學(二)	3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2
地文航海學(二)	3	航海英文	2	領導統御及駕駛臺資源管理	2
海洋學	2	船舶構造與穩度(二)	2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2
羅經學	2	船舶通訊	2	貨物積載與繫固	2
船藝學(二)	2	雷達航海	2	應急措施與搜救	2
天文航海學(一)	3	雷達航海實習	1	操船學	2
氣象學	2	航海英文實作(一)	1	操船模擬	1
海事法規	2	貨物作業	3	海運學	2
船舶構造與穩度(一)	2	輪機學	2	航海英文實作(二)	1
電子航海學	2	遇險與安全系統	2	防止海水污染公約	2
應修學分數合計	70 學分				

備註: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外系學生應加修以上所列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 70 學分。

二年制航運技術系雙主修應修專業(門)科目表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船藝學(一)	2	天文航海學(二)	2	船上人員管理	2
船藝學(二)	2	現代航海系統	2	航運英文	2
航程計劃	2	船舶雷達系統	2	船舶通訊	2
氣象學	2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2	遇險與安全系統	2
避碰規則應用	2	貨載計劃與實務(一)	2	航運英文實作	2
船舶操縱學	2	貨載計劃與實務(二)	2	航海程式設計實作	2
應急措施與搜救	2	船舶適航力	2	航運經營與管理	2
地文航海學(一)	2	國際海法	2	棧埠管理與實務	2
地文航海學(二)	2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2	輪機系統作業	2
船舶定位及誤差	2	防止海水污染公約	2	船舶作業控制	2
天文航海學(一)	2				
應修學分數合計	62 學分				

備註: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外系學生應加修以上所列專業必及選修課程 62 學分。